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6 椒江债	136701.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椒江债	1580165.IB、127235.SH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PR 椒江债	1280285.IB、122564.SH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亿元）	451.42	396.82	1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15.83	99.73	16.14%
营业收入（亿元）	108.63	94.52	1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79	1.94	-7.52%
EBITDA（亿元）	17.98	15.61	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7	3.43	-1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13	-31.01	-1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64	32.26	1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51.71	39.16	32.22%
流动比率	2.03	1.92	5.73%
速动比率	1.26	1.17	7.69%
资产负债率	58.35%	56.62%	3.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0	-3.47%
利息保障倍数	1.44	1.76	-28.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1	1.50	0.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8	3.03	-31.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债券不存在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报告期内，未发生。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国资公司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为 1,958,540.20 万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578,721.18 万元增加 379,819.02 万元，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772049541277405.pdf>。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为 1,892,930.6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578,721.18 万元增加 314,209.42 万元，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5%。

发行人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况。此外，发行人表示将根据各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保障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可以按时兑付。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未发生。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未发生。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未发生。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根据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浙

江省分行对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7,700.00 万元, 增资款中的 3,74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13,95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宽限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在宽限期满后, 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需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在回购交割日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投资期限内,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按照每年 1.2% 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应取得的投资收益。本项委托投资由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年开始, 增加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鉴于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回购义务, 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是一项负债, 确认为长期负债, 并按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率确认应付利息。

(2)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椒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合同,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椒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 万元。根据约定, 本公司需按照该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转让对价为 4,000.00 万元。在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持有子公司椒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期间, 按照每年 1.2% 投资收益率计算应取得的投资收益。鉴于本公司存在回购义务, 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是一项负债, 确认为长期负债, 并按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率确认应付利息。

(3) 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辉瑞卢森堡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49% 股权)因其注入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特治星供应短缺造成公司业绩影响而给予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的补偿款。

(4) 根据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通过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上述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